

基督徒應否慶祝耶誕節？(下)

節錄 (Charles Half 著 陳激成譯)

(編者注：與大家分享一篇基督徒學者對聖誕節看法的文章，以期互勉。每年12月25日所謂的“聖誕節”，已成為世人普天同慶的最熱鬧的節日，然而作為基督徒的本文作者卻持否認，甚至反對態度，作為穆斯林的我們還有什麼藉口去湊這個熱鬧呢？其實，不參與“聖誕節”不僅能保護自己伊斯蘭信仰的純真，也才是真正體現對爾薩—耶穌—聖人（求真主賜他平安）的尊敬。因篇幅關係此文有整理和編輯過。想一睹全文者可到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fishermanofchrist.org>）

沒有聖經根據的傳統

耶誕節充滿了許多沒有聖經根據的傳統，這是我

不慶祝耶誕節的另一個原因。交換禮物、聖誕樹、唱詩班及聖誕老人都是源自異教，西元四世紀的時候漸漸滲透到教會裏去。

最糟糕的是，千千萬萬的家長都教導他們的

孩子一件假的事情——聖誕老人。大人騙小孩說聖誕老人住在北極，每年他都在他的雪橇上裝滿了禮物送給孩子們。那些壞蛋的孩子就沒有禮物可拿。

因此，小孩子長大之後，明白了事實，連基督是否真有其人，他們也當然要質問了。會不會那也是大人搞的騙局呢？

我知道讀者當中必定有許多疼愛孩子的媽

媽會說：“我們讓孩子高興一下也有錯嗎？”他們根本不明白耶誕節背後的異教作法。但是，讓我問你們一個問題：我們是否要把我們尊貴的聖名與放縱肉體、荒宴醉酒、的節日混在一起，讓我們的孩子們高興一下呢？答案是一千個“不”。讓我們好好地教導孩子們有關耶誕節的事實。聖經教導我們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孩子(弗六4)，為甚麼我們要讓孩子們高興一下而羞辱主的名字呢？一年之中還有三百六十四天，為甚麼不能給孩子們禮物呢？

歡喜快樂及互相饋送禮物

毫無疑問的，耶誕節最重要的事是買禮物來互相贈送。我不慶祝耶誕節因為交換禮物根本與基督的降生扯不上關係。

有關送禮的事，我們得明白這是撒但敵基督的一部分計畫。敵基督得勝掌權了，那時就有一次最大型的聖誕慶祝，因為這兩個見證人死了，全世界都歡喜快樂，他們彼此饋送禮物。

清教徒反對耶誕節

從歷史上我們可以找到耶誕節的起源。事實上，有一個時期，英國法律明文禁止慶祝這個異教的習俗。一六四四年，國會宣佈耶誕節是非法的，但後來又廢除這法律。英國的清教徒把耶誕節的慶祝視為撒但的作為。反對慶祝耶誕節的做法一直繼續到西元九世紀的下半世紀。一八八五年紐約日報(The New York Daily Times)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刊登了一篇文章提到“長老會、浸信會與衛理公會在十二月二十五日都不開放，只有一些教會學校有行慶典，他們都不接受該日為聖日。但是主教派、天主教及德國人教會都開放，教會裏頭放滿了綠色樹木。”清教徒對於耶誕節

有清楚的認識，視它為異教節日。今天，所有信徒都應該效法這個榜樣。

聖誕樹又是怎麼回事呢？

我不慶祝耶誕節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聖誕樹在聖經來看是應當被咒詛的。

“……你們不要效法列國的行為……眾民的風俗是虛空的，他們在樹林中用斧子砍伐一棵樹，匠人用手工造成偶像，他們用金銀裝飾它，用釘子和錘子釘穩，使它不動搖。……他們盡都是畜類，是愚昧的。偶像的訓誨算甚麼呢？偶像不過是木頭。”(耶十2-4, 8)

有些人漏夜趕工裝飾一棵死去的老樹，加以修剪，然後又站在遠處自我欣賞一番，有些人則通宵達旦看著那棵聖誕樹。

我希望你們當中有負責傳講主的道理的人，會立刻起來，把你家中的聖誕樹丟到屋外去，摔在撒但的頭上。也許你會說：“我有一棵聖誕樹，但是我從沒有敬拜它的意思，因此，我認為沒有甚麼大錯。”讓我提醒你，決定對或錯的不是你自己，是神。決定對或錯。如果聖誕樹對你來說不是偶像，那你為甚麼不捨棄它呢？你雙膝跪下，把包裝精美的禮物放在樹下做甚麼呢？

禁止守節日是出自聖經教導的

最後，我不慶祝耶誕節因為神的話語禁止我們守任何節日。請留心聽：

“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10, 11) 我要再強調一次，我找不到任何一處與耶誕節有關的事項是出自聖經教導的。在聖經以外，你才有辦法找到聖誕樹、聖誕老人、聖誕花飾、槲寄生、聖誕木柴及其他與慶祝聖誕有關的事項。讓我們在神面前誠實謙卑下來，承認耶誕節是個異教節日，是魔鬼的詭計。

任何有識之士都可看見一個事實，耶誕節只有一個好處——替百貨公司、商人賺一筆錢。耶誕節不在聖經記載之中。上個世紀，英國出名的神的僕人司布真這麼說：“我們不迷信地遵守任何的時日或季節。當然我們不會接受現今這個宗教性的節日——耶誕節。……從聖經上我們找不到任何要我們慶祝救主誕辰的指示。因此，盲目地去慶祝耶誕節是迷信，因為它根本就沒有聖經權威做基礎。……事實上，許多所謂的‘聖日’都是為了配合異教慶典而設立的。……想起來其實很荒謬，我們可以與世界為樂，與小丑同慶，與一個欺騙全世界的聖誕老人同存，加上一系列的節目，美其名是神聖的，其實是充滿了放蕩、欺騙及捏造事實。”(錄自 Metropolitan Pulpit Series, Pilgrim Publications: Pasadena Texas, 1871, p. 1026)

(完)